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A029
项目名称：中心患者生活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4 -
六、联系方式.....	- 4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5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
二、报价要求.....	- 7 -
三、付款方式.....	- 7 -
四、其他.....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8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8 -
二、评审标准.....	- 10 -
三、无效响应.....	- 10 -
四、采购终止.....	- 12 -
第五篇 中标人须知	- 13 -
一、磋商费用.....	- 13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三、磋商要求.....	- 13 -
四、成交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 14 -
五、成交通知.....	- 14 -
六、关于质疑.....	- 14 -
七、签订合同.....	- 15 -
八、项目验收.....	- 15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
一、经济部分.....	- 18 -
二、服务部分.....	- 20 -

三、商务部分	- 21 -
四、资格条件	- 22 -
五、其他资料	- 2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住院患者生活护理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中标人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预算（元/天/患者）	投标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成交中标人数量（名）
中心患者生活护理服务采购项目	患者生活护理陪护费（小组对多）：≤170元/天/患者	0	2年	1
	患者生活护理陪护费（一对一）：≤220/天/患者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中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中标人，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重庆市公

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北京时间17: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中标人注意下载;无论中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中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中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重庆市卫健委、重庆市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21〕11号)文件要求，规范化管理院内患者陪护和母婴护理服务，满足院区就诊患者不同层次的生活陪护需求，特采购合格的三方陪护服务管理公司为患者提供规范的、有偿的生活陪护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需是以本项目内容为主营业务的专业陪护公司，能提供患者陪护、母婴护理等服务。

2.投标人安排上岗的护理员必须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和身体健康证明（提供证书和证明复印件备案）。

3.中标人负责所属员工的劳动合同、培训、考核、薪酬、保险等，对员工陪护期间的行为负责。

4.中标人与患者直接签订陪护协议，收取陪护报酬，承担所有陪护责任与风险。

5.采购人只负责对中标人的业务进行指导、监督。

6.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基本工作场地，中标人支付房屋设施和场地使用费。中标人根据实际业务营收流水3%比例每季度支付场地使用及水电费。

7.中标人根据医院的床位编制及工作量以一对一或小组模式入驻临床科室服务，护理员人数具体以患者需求为准。

8.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

陪护患者服务方式为“一对一”或“小组”模式，为住院患者提供生活护理（喂食、喂药、床上翻身、口腔护理、温水擦浴、洗脸、洗头、洗脚、洗澡、大小便、更换衣物、床单、基础拍背、按摩、活动、病情观察）等服务。根据患者护理级别、服务方式统一陪护收费标准。费用由陪护管理公司按中标价格统一收取，采购人对收费价格及收取的合理性进行监督，有建议修改收费的权利。

9.各项报价限价要求

患者生活护理陪护费（小组对多）：≤170元/天/患者；

患者生活护理陪护费（一对一）：≤220/天/患者。

注：投标人响应时，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自主确定陪护价格，并独立报价，最高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价格，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私

自涨价、乱收费、扰乱招标人正常诊疗秩序等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所有合作，且该中标人不得再参与采购人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10.投标人应派遣 ≥ 1 人作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二) 医院陪护管理

1.中标人定期到科室进行质量指导与督查，与患者、家属、医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护理员工作情况。

2.采购人护理部制定检查评价标准，不定期到科室巡检督查，与患者、家属及医务人员进行沟通，发放护理员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有根据考核结果建议中标人对特别优秀的陪护人员进行适当奖励的权利。

※(三) 免责条款

中标人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导致患者及家属受到伤害或利益受损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人所聘用的人员在工作中因各种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意外的，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人及所聘用的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医院规章制度造成的损害及损失由中标人全权承担责任，医院免责，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 服务人员需统一着装，挂牌服务。

(二) 服务人员年龄:男性不得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5周岁。

(三) 服务人员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四) 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荣誉感和奉献精神。

※(五) 不得提供以下服务人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四、其他要求

1、工资发放、物资领用

(1) 辅助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和缴纳,因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相关费用等导致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造成伤害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院内转运患者使用的轮椅、平车等工具由医院提供。中标人陪护人员损坏相关工具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维修或更换。

(3) 为病人服务过程中：病人衣物、生活用品：肥皂、毛巾、饭盒、水壶、脸盆、便盆、尿壶、卫生纸、剃须刀、剪指刀、梳子等由病人提供。

2、质量监督管理

(1) 质量检查

医院护理部、用工科室定期或不定期按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考核评价。

(2) 质量反馈

1) 医院护理部、用工科室与中标人管理人员定期沟通。

2) 医院护理部、用工科室与中标人管理人员对护工工作进行评估。

(3) 管理对接

1) 医院护工日常工作的管理由护理部负责与中标人对接，保持信息沟通、日常协调。

2) 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固定，不得任意更换，需更换时应征得医院同意或建议更换（医院建议更换时，应有正当理由）。

3、责任划分

辅助医疗人员操作失误或资质问题引发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2024年5月至2026年5月（2年）。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医学检验科（含歌乐山院区、平顶山院区、南彭院区）。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单价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服装费、通讯费、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中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中标人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中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中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中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中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中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中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中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中标人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中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中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中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中标人。

（七）中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中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中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中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人为成交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中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中标人)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中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中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经济部分 (26分)	一对一 (13分) 小组对多 (13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 (52分)	陪护服务运营 管理方案 (32分)	1.陪护服务整体策划方案(8分) 投标人拟定对本项目运行的整体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背景调查、项目整体设想策划、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退场交接措施、满意度反馈改进机制等。 方案详细内容全面、清晰、合理、针对性强得 6-8 分; 方案内容缺失 1 项或者内容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2-5 分; 方案内容缺失大于等于 2 项或者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组织架构及各项规章制度(8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组织结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能保证高效的工作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 组织结构及人员配置计划表、规章制度完善、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6-8 分; 较健全完善、较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2-5 分; 欠缺、欠合理或实用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培训体系(8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包括护理员的基本技能、基本理论知识培训、培训时间、内容、频率及考核考评办法。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操作性强得 6-8 分; 方案内容缺项≤2 项、内容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2-5 分; 方案内容缺项>2 项得 1 分; 或者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应急预案(8分) 投标人提供的突击保障任务及突发问题应急预案(包括如法定节假日、患者跌倒/坠床及意外走失、意外事故等的应对措施)。 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6-8 分; 预案内容有缺项、操作性一般得 1-5 分;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人力资源 (10分)	1.专业管理人员(5分) 投标人负责质量控制的管理层人员具有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该人员具有初级职称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1分；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2分。	提供学历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在中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2.医疗护理员(5分) 投标人应储备充足的持证上岗陪护人员。本公司护理人员持有重庆市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护理员证书》。 持证者≥80人以上得5分； 持证者60-80人得4分； 持证者30-60人得2分； 持证者<30人不得分。	提供人员清单和《医疗护理员证书》复印件，人员清单和证书需一一对应。证书原件备查。
		信息化服务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智能化服务运营经验及信息系统。对投标人陪护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时间和功能架构进行综合评价。投标人陪护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架构应包括： <u>手机下单、派单、支付功能、陪护人员查看订单及反馈信息功能、患者家属预约、查看订单情况、满意度测评</u> 。有信息化管理系统且功能齐全，得10分，每少一项功能扣2分，扣完为止。	提供陪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明或软件购买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功能模块详细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3	商务部分 (22分)	服务经验 (8分)	1.中标人2021年1月1日起为重庆市内三级医疗机构提供类似服务(服务内容需要包含患者陪护服务)，每提供一家业绩得2分，满分5分。 2.中标人2021年1月1日起在上述业绩医疗机构的服务期内，获得过该医疗机构的优质服务满意度评价(医疗机构盖章)，每提供一份优质服务满意度评价得1分，满分3分	提供加盖鲜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同一医院单位不重复计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分)	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具有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具有劳动派遣经营许可证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国家网络平台有效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安全保障 (9分)	1.投标人配有法律顾问，有司法解决各种纠纷的能力得2分，未配置法律顾问不得分。 2.中标人为护理陪护员工购买有针对陪护服务的相关意外保险保障双方权益。 (1)其中死亡/伤残费用限额≥40万元得2分，死亡/伤残费用限额20-40万元得1分，死亡/伤残费用限额<20万元不得分。 (2)医疗费用≥5万元得2分，医疗费用2-5万元得1分，医疗费用<2万元不得分。 (3)购买人数≥80人得3分，购买人数30-80人得2分，购买人数<30人不得分。	1.提供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中标人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务服务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 2.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单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培训能力 (2分)	中标人具有医疗护理员的培训能力，指定为重庆市卫健委职能鉴定所医疗护理员实训基地的得2分。	提供授权资质证明

三、无效响应

中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中标人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中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中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中标人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中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中标人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中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中标人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中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中标人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中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中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中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中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中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中标人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中标人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中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中标人的报价，中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中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中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中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中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中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中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

四、成交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中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中标人。

（二）成交中标人的变更

成交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中标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中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中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中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中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中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中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中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中标人和其他有关中标人。

3. 其他

3.1 中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中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中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序号	类别	限价(元)	报价(元)
1	一对一	不超过 220 元/天	
2	小组对多	不超过 170 元/天	
备注：			

注：1.中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中标人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中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中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中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中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中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中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中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